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和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请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成果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顺利推进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就本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平台框架搭建、数据中台建设、试运行等技术服务工作，构建清晰的数据模型和 ER 图并确立顶层设计，确保后续数据库建设具备可扩展性和统一标准。同时为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流转与服务化输出，依托阿里云相关工具完成数据标准制定、API 接口开发及运维体系建设。为即将接入的外部数据源（如宁西高速、检测机构等），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收与转换机制，支持未来多厂商自主接入。整个过程强调业务经验与技术能力深度融合，多种方式的协同办公推进集团数据平台建设的初期框架搭建。拟委托具备资质供应商为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工作。

2.2 比选范围：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

2.4 成果要求：

（1）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阶段类	交付成果
1	数据归集	《归集数据清单》
2	数据开发	ODS 数据贴源层开发，集成任务搭建(平台上)
3		DWD 数据明细层开发，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4		DWS 主题汇总层开发，《数据模型清单》，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5		ADS 数据应用层开发，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6	培训类	操作手册

(2)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成果。

(2) 验收要求

①阶段性成果：关键节点交付物需通过甲方评审，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②终验条件：全部交付物提交完毕，系统各项核心指标满足合同约定目标，培训及文档、代码(平台上)移交完成，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

③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组织验收审查，如需整改，乙方应配合完成，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2.5 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3 最低人员要求

☒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注：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的，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附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7 比选申请人现场提供所承建的类似的实际运行环境演示，以验证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资料与演示工具。

3.8 各比选申请人的系统演示顺序，按照比选签到表上各申请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演示。比选申请人未能在其应演示顺序开始时到场准备就绪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点名仍无法到场演示的，顺延至当日所有正常排序申请人演示完毕后进行补演；若补演开始前该比选申请人仍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环节，该部分分值按零分计取。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17时30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或当日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于或邮寄于比选人。

报名资料包含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报名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 2026年9月4日10:0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比选人名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2	项目名称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3	服务方式	公开比选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
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人员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95267</u>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9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

		(3)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10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12	比选申请保金的 退还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选	不接受。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 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要求采用U盘制作, 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pdf版本)。
15	*比选申请文件密 封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 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 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 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 或者加盖签名章。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 (法定名称) 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申请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 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 (下划线) 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9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	唱价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15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 (2) 唱价顺序：<u>随机</u>。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唱价，原封退还。
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 3 人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数：<u>1-3 名</u>（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6	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7	放弃中选的處理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選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選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在比選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選人與比選人签订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	紀律和监督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選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選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记录。 (2)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 电 话： 028-60193628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邮 编：61000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其他		本表中标注“*”的項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請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本須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須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主体，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无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的，不提供（2）项要求的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 无要求。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二）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比选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

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个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比选人或服务代理机构提出。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申请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经行政机关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唱价

1. 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价：比选人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 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否决比选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组织唱价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唱价会，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履行合同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顺利推进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就本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平台框架搭建、数据中台建设、试运行等技术服务工作，构建清晰的数据模型和 ER 图并确立顶层设计，确保后续数据库建设具备可扩展性和统一标准。同时为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流转与服务化输出，依托阿里云相关工具完成数据标准制定、API 接口开发及运维体系建设。为即将接入的外部数据源（如宁西高速、检测机构等），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收与转换机制，支持未来多厂商自主接入。整个过程强调业务经验与技术能力深度融合，多种方式的协同办公推进集团数据平台建设的初期框架搭建。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仅限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数据中台相关建设开发工作；

数据治理服务的交付范围包括：

- ◆ 数据接入：完成数据源连通配置，对现有数据完成接入工作。
- ◆ 数据清洗治理：对已接入数据进行完整性、准确性校验，完成字段标准化与异常值处理。
- ◆ 模型设计：基于业务主题构建分层数据模型（ODS→DWD→DWS→ADS）。
- ◆ 指标分析：设计核心业务指标，完成指标计算脚本开发。

川隧数据湖数据中台面向业务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目标不是建设单一报表库，而是形成“统一治理标准 + 统一主题模型 + 统一数据服务”的集团级数据能力。

总体架构按四层展开：ODS 数据贴源层 → DWD 数据明细层 → DWS 主题汇总层 → ADS 数据应用层。数据库以 MySQL 为主，调度、治理、建模和 指标分析以阿里云 DataWorks 为主。各类源数据进入 ODS 后，经过 DWD 标准化明细加工，沉淀为 DWS 主题汇总数据，最终通过 ADS 层进行指标分析。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

四、工作要求

应按照约定的质量和进度完成数据中台建设工作，并对提交的交付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表 1 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阶段类	交付成果
1	数据归集	《归集数据清单》
2	数据开发	ODS 数据贴源层开发, 集成任务搭建(平台上)
3		DWD 数据明细层开发, 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4		DWS 主题汇总层开发, 《数据模型清单》, 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5		ADS 数据应用层开发, 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6	培训类	操作手册

表 2 验收要求

序号	阶段类	验收要求
1	阶段性成果	关键节点交付物需通过甲方评审, 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2	终验条件	全部交付物提交完毕, 系统各项核心指标满足合同约定目标, 培训及文档代码移交完成, 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
3	其他约定	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组织验收审查, 如需整改, 乙方应配合完成, 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 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形式性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4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2、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

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应：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提供。
4	业绩要求	<u>无需提供</u>
5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的，不提供（2）项要求的资料。
6	人员要求	<u>无需提供</u>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要求采用 U 盘制作, 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 pdf 版本)
9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或采用签名章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的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 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2	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95267 元 3. 报价未低于成本 4. 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
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 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权利义务	满足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注: 根据商务偏离表进行评审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第三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注: 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将不予认可
7	分包	不允许 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4、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 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规定

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二）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

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八）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注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即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有：报价、拟派服务团队、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五）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文件，下同）不足三个的：将不予唱价，原封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服务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标准 (30分)	类似业绩	15分 比选申请人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5分,本小项共计最多得15分。 注:1.类似业绩指: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15万(含)以上,且合同内容中需有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方向相关交付工作; 2.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负责人	5分 负责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具备PMP证书。提供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三级及其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二级及其以上)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10分。
2	服务方案 (30分)	需求与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能够覆盖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等。)一般得3分、良好得3.1-4.0分、优秀得4.1-5.0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架构设计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川隧数据湖项目总体定位、总体架构、分层内容、招标采购分类融合口径、参与单位主要上报资料体系、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体系、角色门户与使用对象、DataWorks 数据服务目录等架构设计的内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项目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综合评审,一般得6分、良好得6.1-8.0分、优秀得8.1-10.0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1)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仓建设方案、系统对接方案、角色设计方案等。 (2)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治理标准化交付流程;从数据治理思路、数据治理流程、数据治理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及配套机制、办法等方面提供数据治理实施方案等交付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项目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

3	系统演示 (20分)			性内容综合评审，一般得6分、良好得6.1-8.0分、优秀得8.1-10.0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方案	5分	比选申请人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机制等进行详实描述。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得3分、良好得3.1-4.0分、优秀得4.1-5.0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体要求		比选申请人现场提供所承建的类似的实际运行环境演示，以验证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注：1.演示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自身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环境配置错误等非比选人原因导致演示中断或无法继续的，视为演示失败。 2.演示内容须完整覆盖具体演示要求，缺项或关键操作步骤无法完成的，视为演示未完成。 3.评审专家将依据演示内容的真实性、操作流畅度及与要求条款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判，完成全部演示项且操作结果满足功能验证要求者，得该大项满分；演示未完成（超时、缺项、关键步骤失败等）按该大项已明确的小项分值对有效完成项计分，未细分小项则整体未完成不得分；演示失败（含中断无法继续、操作结果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等）得0分。 4.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演示环境与生产环境差异为由主张演示结果无效，应提前做好适配与预案。 5.若因比选人提供的场地供电等基础设施突发故障且无法在30分钟内恢复，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可重新安排演示，具体时间由比选人另行通知；除此情形外，任何原因的中断均不计入重新演示范畴。
		工作空间与权限体系搭建	2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蜀道集团川隧数据湖多环境管控要求，演示DataWorks标准模式工作空间的创建过程，合理选定开发、测试、生产环境隔离部署模式；演示依据岗位权责和业务域范围创建平台成员账号，按最小权限原则配置开发、运维、查看、审批等差异化角色权限，体现分级权限管控机制，防范越权访问。
		数据集成与数仓分层分域建模	7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隧数据湖整体建设架构，演示以下内容： (1) 创建调度资源组满足全链路调度需求，按需配置MySQL、Oracle、Kafka等多类型数据源连接，展示数据源统一命名规范及连接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的保管机制；（本小项2分） (2) 通过数据集成模块可视化配置全量同步及增量CDC同步任务，按工程、合约、造价等业务域划分归集同步链路，任务命名遵循统一规范；（本小项2分） (3) 展示ODS→DWD→DWS→ADS四层数仓分层设计，以

				及核心实体域、工程管控域、组织架构域、合同管理域等业务分域规划；（本小项 2 分） （4）围绕各业务域开展四层建模设计，展示数据表、字段严格遵循统一命名规范，字段注释完整、分区规则清晰，并演示项目层级目录体系按业务域/数仓分层/作业类型多级逻辑归类管理。（本小项 1 分）
		数据开发与节点调试	3 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隧数据湖分层分域架构，演示规范化数据开发全流程：创建同步节点、SQL 节点、Shell 节点、Python 节点等多类型任务节点，代码严格遵循统一命名规范并按目录分类归口管理，展示开发过程留痕可追溯；利用平台在线调试功能完成语法校验、小数据试运行和逻辑核验，及时修正计算口径、字段映射等问题，调试操作严格限定在开发环境执行。
		调度配置与任务发布下线	3 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隧数据湖多环境管控要求，演示以下内容： （1）为任务节点配置分钟、小时、日、月等多周期调度规则及一次性调度、重跑补数等模式，拖拽配置上下游节点依赖关系，保障任务按数仓分层顺序有序执行，调度参数及账号凭证妥善保管； （2）依托标准模式开发、生产双环境隔离能力，将开发完成的节点经测试验证后执行跨环境发布，展示版本留存、发布记录归档及回滚能力，配置发布审批流程，杜绝未经校验脚本流入生产； （3）对业务下线、口径迭代等不再使用的任务执行规范下线操作，演示下线前核对上下游依赖链路的操作流程。 注：每完成 1 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	4 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隧数据湖对外数据共享需求与安全管控要求，演示以下内容： （1）基于 DWS 或 ADS 层业务数据创建标准化 HTTP 数据 API，配置入参条件、返回字段及调用频次限流策略，API 资源遵循统一命名规范； （2）API 经测试环境验证接口可用性及返回数据准确性后执行生产发布，展示发布操作日志及版本变更记录，支持异常场景下接口回滚； （3）按使用单位、岗位职责、业务范围实行精细化分级授权，区分内部运维、业务管理、外部参建单位配置差异化调用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授权操作全程留痕； （4）外部系统凭授权凭证发起 API 调用，配置请求参数、分页条件等适配多样化查询场景，调用链路的密钥、账号等敏感凭据实行加密保管。 API 操作符合标准化流程且每顺利完成上述 1 小项可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未结合川隧业务实际、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操作不得分。
		数据下载安全管控	1 分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隧数据湖分级安全管控架构与交通行业数据管理规范，演示数据下载差异化管控全流

			程：区分开发、生产环境差异化配置下载权限，展示平台行数下载阈值限制规则；演示小额常规查询合规下载流程；针对含隧道结构、合约造价等敏感字段的数据，展示阻断直接下载及字段脱敏后放行的处理机制；演示大批量数据下载线上审批流程，下载相关任务及查询脚本按业务域统一命名归档。 数据下载操作符合标准化流程可得 1 分，未结合川隧业务实际、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操作不得分。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2）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报价的报价人数量≤ 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报价人数量> 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right $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a.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leq$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 E1 是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 E1=0.6; E2 是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 E2=0.5。本项最低为 0 分。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 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 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 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 则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	
6	补充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 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7	系统演示顺序	1 比选申请人现场提供所承建的类似的实际运行环境演示, 以验证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资料与演示工具。 2 各比选申请人的系统演示顺序, 按照比选签到表上各申请人签到的先后顺序, 依次进行演示。比选申请人未能在其应演示顺序开始时到场准备就绪的, 经现场工作人员点名仍无法到场演示的, 顺延至当日所有正常排序申请人演示完毕后进行补演; 若补演开始前该比选申请人仍未到场, 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环节, 该部分分值按零分计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 数据中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八月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中台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平台框架搭建、数据中台建设、试运行等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通过构建清晰的数据模型和 ER 图来确立顶层设计，确保后续数据库建设具备可扩展性和统一标准。为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流转与服务化输出，依托阿里云相关工具完成数据标准制定、API 接口开发及运维体系建设。同时由于外部数据源（如宁西高速、检测机构等）即将接入，需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收与转换机制，支持未来多厂商自主接入。整个过程强调业务经验与技术能力深度融合，要求组建由行业专家与建模高手组成的联合团队，多种方式的协同办公推进集团数据平台建设的初期框架搭建。现甲方委托乙方为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二、相关依据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书等。
2. 现行主要技术规范、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蜀道集团相关文件等。

三、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仅限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数据中台相关建设开发工作；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新增数据域、新增系统、额外定制开发需求，甲方需出具书面需求确认单，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成果提交与验收标准

（一）交付成果清单（暂定）

序号	阶段类	交付成果
1	数据归集	《归集数据清单》
2	数据开发	ODS 数据贴源层开发，集成任务搭建(平台上)
3		DWD 数据明细层开发，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4		DWS 主题汇总层开发，《数据模型清单》，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5		ADS 数据应用层开发，全套开发代码(平台上)
6	培训类	操作手册

（二）验收要求

- 1、阶段性成果：关键节点交付物需通过甲方评审，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 2、终验条件：全部交付物提交完毕，系统各项核心指标满足合同约定目标，培训及文档代码移交完成，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
- 3、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组织验收审查，如需整改，乙方应配合完成，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五、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当日起 90 天内完成;若因条件变化未按时交付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成果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全程项目监督、成果审核权,对不符合需求、不达标的工作成果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反信息安全、数据合规、软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工作。

(2) 履约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钉钉源系统访问权限等。

(3)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4) 甲方发现存在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上述合理开发失败的情形发生时,已经产生的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其余剩余费用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现阶段的开发的相关成果资料。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贯彻落实本项目的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始终贯彻绿色工程、品质工程理念。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作中和现场服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投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的人

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购买保险，做好安全预案，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应负责解决本合同范围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4) 乙方提交的源代码、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信息技术标准与规范，遵循数据中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用性，其深度应满足相应交付阶段的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

(5) 履约过程中，所有因乙方技术服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食宿费、差旅费、税收、利润、管理费等)。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项目人员进场且甲方签署开工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中期款；

(3)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验收款；

(4)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乙方逾期开具或开具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拨付，且甲方不接受任何委托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如下表：

账 户 信 息	乙方银行账户
开 户 名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开 票 信 息	甲方银行账户
开 户 名 ：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银 行 账 号 ：	51050187543600001742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5156859

八、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乙方通过自行调查等方式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为乙方违约。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

9.1.1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本合同中“关联公司”是指乙方控制相关方或其实体或被相关方或其实体所控制或与相关方或其实体被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一词意指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多数投票权或董事局大多数董事的任命权或撤换权的方式）控制实体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接受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

9.1.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财务、个人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 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 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10) 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1) 甲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双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 并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9.1.3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9.1.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 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9.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0.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0.4 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引用本合同项下未涉密部分作为乙方的经验向乙方的客户及未来客户进行介绍, 并可以向其客户提供本合同的封面页和签字页作为证明。

十、 专利和著作权

10.1 对于交付成果中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作品（简称“客户作品”），甲方拥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包、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软件安装部署与运维手册、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等各类系统开发文档，以及本项目的完整源代码。甲方有权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修改，并将项目交付成果用于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子（分）公司。

10.2 对于交付成果中包括的由乙方或第三方在该交易之前和之外已有的作品及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强（下称“已有作品”），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或第三方。在甲方支付了本合同下应付的金额后，甲方拥有使用此类已有作品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许可，供甲方及其子（分）公司使用，且仅用于它们被交付使用的目的。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此类已有作品或其副本。

10.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交付作品不存在已知的知识产权纠纷，如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交付作品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经第三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10.4 如本合同项下作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作品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作品替换本作品，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十一、 一般条款

11.1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三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1.2 条款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的不能实现，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

3.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 1 天交付完整成果，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 4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第三方代实施差价、甲方对外承担的违约赔偿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会议纪要约定以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本着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 乙方：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项目工作内容及交付清单

工作大类	数据服务主要工作	过程交付物	验收标准 & 依赖条件
	数据中台建设 - 离线数据上云	《归集数据清单.xls》、集成任务的搭建	1. 覆盖率: 对指定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表归集率达到 100%。 2. 及时性: T+1 离线数据调度任务成功率 ≥ 98%。
	数据中台建设 - 基于阿里云 Dataworks 数据建模&开发 (包括构建清晰的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清单.xls》及开发代码	1. 关键模型需通过数据质量规则校验 (如主键唯一性、非空检查), 错误率低于约定阈值 (如 0.1%)。
	其他 - 知识转移与试运行	培训材料	1. 培训覆盖: 完成至少 2 场培训 2. 文档移交: 所有代码、设计图、报告完整移交至客户指定服务器/仓库。
	其他 - 项目管理	项目周报	项目和研发管理周报+协调客户关系

（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各方在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政合同一式陆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方、乙方（若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谈判会会议纪要（如有）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做以下承诺：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 7、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 8、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的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_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三、如我公司中选，在服务期限内，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四、我公司的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六、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税率	服务期限	备 注
1	蜀道川隧数据湖项目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	90 天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认可。

2.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编制费、制作费、信息发布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的比选申请人，若有幸中选，郑重声明如下：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单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我单位进行追偿。

2、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不采用/采用）_____自有知识成果。（注：采用的后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声明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总人数：	
10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资质证书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主要服务内容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1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2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见附件 3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要求的资料。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 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证书（如有）	学历（如有）	专业	备注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方案

(1) 比选申请人按评审细则及标准要求响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 (1) 比选申请人不在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格式自拟）